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此乃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Best Heaps Limited（「BH」）（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ZhongTai Groun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ZT」，連同本公司及BH，統稱「該等訂約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BH擬認購一間公司（「該控股公司」）之股份，該公司於ZT實施若干重組後將由ZT全資持有，及間接擁有坤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坤盛」）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經營之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提供貸款及相關諮詢業務（「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坤盛為Z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控股公司尚未成立。

根據諒解備忘錄，BH將以面值認購該控股公司之新股份。BH將於該控股公司中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由訂約方於適當時間真誠地釐定。於合共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可根據該業務之財務業績調整）（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及部分將以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支付）之代價中，ZT將其所有於該控股公司之股份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應用部分代價以清償部份目標集團之負債。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ZT 向本公司及 BH 承諾，將確保或促使其任何股東（包括任何最終實益股東）、其任何集團公司及／或該等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 6 個月（或由該等訂約方指定的期限）為止，就有關出售該業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交易（包括該業務的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及／或 BH 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談判。該等訂約方應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簽署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擬進行交易」）的正式協議。

除保密性、排他性、通告及規管法規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屬無法律約束力之性質。

一般事項

擬進行交易（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擬進行交易可能或不可能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及孟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